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16/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4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議員已透過2021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64/20-21號文件獲悉，政務司司長(“司長”)將於上述會議，動議下列2項擬議決議案：

(a)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B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一項擬議決議案”)；及

(b)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司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

2. 鑒於上述2項擬議決議案均旨在調高出席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的普通證人、專業人士證人和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

3. 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a) 先請司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b) 請其他議員發言；

(c) 請司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d)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e)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就2項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最多為4小時**，每位議員在辯論中**可發言一次**，**時限為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21 年 5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021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以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訂立的《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以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 條訂立的《2021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 57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為 28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為 3,06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為 1,530 元。

3.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4. 現行的津貼額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釐定的。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二零二零年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期間，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575 元調高至 61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85 元調高至 30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

則由每天 3,065 元調高至 3,210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530 元調高至 1,600 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5. 《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2021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兩項決議案。多謝。